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甲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电子病历及信息平台维保服务(三次) (项目名称) BTZC-C-F-260017-2 (项目编号) 进行公开招标。

甲方确定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内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包括 V5 和 V6)、病案归档系统、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数据中心平台系统、运营分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2 数量: 1 年。

1.3 技术服务期限(以下二种方式选其一):

(1)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2)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4 技术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5 技术服务方式(从下面清单中选填或自填): 运行维护服务

注: 技术服务方式包括但并不局限于: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

1.6 技术服务范围: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2、合同总价: ¥ 748,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柒拾肆万捌仟 元整)。

2.1 合同总价是包括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以及有关软件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税费(增值税税率 6%) 等的全部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2.3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总价扣除。

3、付款

3.1 技术服务费待相关经费下达后, 由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大写: 元), 服务期结束并且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大写: 元)。

(2) 合同生效后, 按 季度 (季度、月), 分阶段向乙方付款, 共计分 5 个付款批次执行。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 即人民币 ¥ 149,6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陆佰 元); 每个服务季度阶段结束后, 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阶段验收, 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 即人民币 ¥ 149,6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陆佰 元)。

(3)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一次性付清。

3.2 发票内容:

本合同发票内容为 1.1 所述的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费。

3.3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

3.4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账户名称一般应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卖方		付款及发票开具时间	
收款方 银行信息	开 户 名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	110060974013006430422	
卖方合同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101	

买方发票邮寄地址	包头市昆区林荫路41号	发票收件人	寇德旭
买方联系电话	0472-2178247		
买方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买方开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买方全称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买方税号	12 1502 0023 9814 1883		
买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包头市昆都仑区支行	买方账号	060 3012 0090 2640 8179
买方发票地址	包头市昆区林荫路41号	买方发票电话	——
为确保买方取得的发票是正确的,买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类型、发票类型、开票信息等内容是最新的、准确的,当买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卖方,或在二个工作日内对卖方发起的信息确认进行及时的书面确认或更正。如因买方提供信息有误或延迟而导致发票无法使用的,由买方承担相应后果。如卖方同意重新开具发票,买方需承担因此而给卖方带来的一切费用。			

4、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及交付物: 巡检记录文件,每季度系统出现的问题记录汇总文件。
- 4.2 工作成果交付时间: 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后30日之内。
- 4.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维护期内系统正常运行率≥98%, 正常运行率 = (基本运行时间 - 停机时间) / 基本运行时间 * 100%; 基本运行时间等于全年可用天数乘以24。
- 4.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验收制度》中的验收方法和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自身运营目的正常使用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5.2 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相关技术资料、软件(如有)、专有技术等及其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下简称“乙方技术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关联方所有,甲方享有仅为自身运营目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

拷贝、传播、复制或转让乙方技术和知识产权。除非得到相关法律的许可,否则甲方不得修改、改编、翻译、派生、汇编、反向设计、拆散软件所生成的任何内部数据和文件结构或以其它方式获得软件的源码。甲方不得删除、混淆或更改乙方或软件开发商的版权声明、商标或附加/包含在软件中的其它所有权声明,除非事先得到乙方的明确书面许可。

5.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自身运营部目的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的约定,负责实现电子病历、病案归档、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及运营分析系统运维工作。

6.2 乙方应保障维护期内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8\%$, 正常运行率 = (基本运行时间 - 停机时间) / 基本运行时间 * 100%; 基本运行时间 = 全年可用天数 * 24。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确保数据完整性与保密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

7.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患者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①甲方提供2名系统管理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技术知识和能力协助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工作。②甲方应按保证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系统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和温湿度环境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系统所需电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2) 提供技术资料: 无。

(3) 其它: 无。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服务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1) 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专门项目组,并选派1名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乙方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进度、管理需求变更、协调各方资源等工作。

(2) 乙方应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尽量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的稳定,如个别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或时间不能保证或因特别原因须离开项目组,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充,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各项要求完成信息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不断完善服务过程并达到验收标准。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现场工作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

应向甲方或者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服务期限内，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辅导甲方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定期提供项目实施分析报告。

9、 违约责任

9.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战争、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9.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修改软件，影响设备或软件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 30 日后仍未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中止或解除前已到期的所有应付款项及其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7 天以合同总价格的 0.1% 计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10、 其它

10.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雪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148229820。乙方指定 陈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7620811887。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3 本合同书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10.4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乙方保证此产品价格为最低采购价，如此产品价格高于包头市其它医疗机构采购价，则甲方按其他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的 80% 付款，已超额支付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

甲方（盖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1. 整体要求

为确保我院电子病历系统（包括 V5 和 V6）、病案归档系统、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数据中心平台系统、运营分析系统稳定、高效地运行，对系统进行必要、合理的经常性维护，需要技术服务商提供以上系统的功能应用维护、数据维护以及培训巡检、功能模块升级、技术支持等维护服务。

2. 维护服务内容

对我院现运行的电子病历系统、病案归档系统、信息集成平台系统、数据中心平台系统、运营分析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稳定、高效地运行，对系统进行必要、合理的经常性维护及客户化修改与优化。

★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等保测评。

3. 功能应用维护

- 1) 咨询服务：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
- 2) 故障排除：软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错误时，协助查找、排除软件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 3) 报表维护：现有报表格式、数据调整、修改；从系统现有数据中新增十张报表，报表数据需要从第三方系统中提取的，医院协调第三方人员配合。
- 4) 需求变更：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
- 5) 日常维护：协助信息科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医院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

4. 电子病历及归档服务要求

一、电子病历服务要求

（一）界面与模板优化

界面调整：修改左上角医院名称，删除右下角“IP: 192.168.103”及对应位置的医院名称。

模板管理：梳理现有模板，删除长期未使用的模板；维护启用医院新增的知情同意类、评分类文书，确保支持签名功能；将病历和知情同意书模板标准化，要求提供其他大型医院模板参考。将现有模板改为标准化模板。

首页维护：①按病案首页填写标准，将出生地、现住址、户口所在地拆分为省、市、县分别填写，三者信息同步且

支持修改；

（二）功能优化与问题解决

基础功能优化：①优化前台会诊科室启用/停用维护功能；②新增“历次提交病例浏览”功能，方便临床医生查看修改痕迹。

系统异常修复：①解决临床电脑电子病历系统页面布局偶发变化且无法恢复的问题；②解决患者入院转 ICU 后，原科室或 ICU 转入转出模块中找不到患者的问题；③解决部分病历归档后系统仍显示“出院未归档”的状态同步问题。

逻辑校验优化：优化死亡患者尸检逻辑校验（此前已处理），规则为：死亡患者必填，非死亡患者新增“-”选项且不可选“是/否”，死亡患者仅可填“-”或留空。

提交与打回优化：①打回优化：病案打回支持批量操作，打回时提示二次确认；病历处于“签收”“归档”状态时，打回需提示“打回失败，已签收/已归档”。

（三）培训与对接要求

人员培训：①对各科室病例质控人员开展结构化病例模板维护培训并组织考试；②重新梳理电子病历结构化查询功能，开展培训确保功能可用。

系统对接：①协调解决同意书签字功能缺失问题。

（四）质控管理科专项需求

模板调整权限：支持根据临床需求及各重点专业质控指标完善、统计需求，增加或调整现有病历模板。

指标统计支持：在病案首页增加指标统计所需选项，且该选项不在首页显示。

专项记录单建设：新增肿瘤放射治疗记录单（由质量管理部提供模板），支持相关数据统计及国家抗肿瘤药物监

测网数据抓取。结构化建设：支持结构化病历模板的搭建。

二、归档服务要求

归档异常排查：①排查并解决文书下载失败问题，杜绝同类情况再发。

归档流程优化：①优化患者退费并作废医嘱后的归档检查卡控机制；②病案归档后补充内容（如补传高拍文件、重新推送医嘱及检查化验结果等）时，需提醒病案科审核；

③新增高拍文件上传失败提醒功能。

记录留存要求：患者退费时需删除病案复印信息，数据库需保留该信息，复印记录留存备查。

5. 数据维护

- 1) 数据恢复：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病历中数据丢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所有病历数据，如入院记录、病程、手术记录、出院记录等），协助医院信息科系统维护人员恢复病历数据。
- 2) 数据调整：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患者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患者信息、不能编辑病历信息等），协助医院信息科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调整。
- 3) 特殊服务：系统灾难发生时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6. 其他服务

- 1) 管理培训：对医院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进行系统的管理思想、管理流程统一培训。
- 2) 维护培训：因医院人员离职或岗位调动需要进行培训的系统维护人员。
- 3) 巡检服务：到医院现场检查系统模块运行情况，与医院维护人员沟通，提供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巡检结束后给医院提供巡检报告，服务期限内每 6 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巡检。
- 4) 热线服务：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建立系统维护制度。
- 5) 问题解答：解答系统疑难问题。
- 6) 系统同版本升级：保证系统稳定，进行系统各模块版本功能升级。
- 7) 数据对接：集成平台无条件对接各业务系统。
- 8) ★本服务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日志、故障诊断记录、系统配置数据、院内数据等），所有权归院方所有，院方有权对该数据进行永久查看、存储、分析及处理等。